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融资租赁和银行授信融资事项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触控”）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融资租赁和银行授信融资事项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触控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永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深圳触控子公司星星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东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保证人”）于2021年1月1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福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上述保证人为深圳触控向中国银行福永支行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同时，公司以其持有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为深圳触控的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鉴于深圳触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有能力和控制深圳触控的生产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持有深圳触控40.1869%的股东萍乡市星发工业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故未就深圳触控的上述1.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深圳触控未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星星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东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债务人：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0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11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

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23,180万元，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20,012.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71%，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